

1. 体制机制与规划

1.1 体制机制改革

2017 年，我校修订了《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党群管理类规章制度汇编》。并从 2013 年起，每年修订《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专项奖励基金实施方案》，并贯彻落实。

佐证内容：

1.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广科〔2015〕84 号）
2. 《规章制度汇编》
3.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卓越人才计划》的通知》（广科〔2018〕7 号）

1.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广科〔2015〕84号）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学校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有关规定，学院特制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附件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落实 “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学校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事项决策

凡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列入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主要包括：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有关部门的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和落实；
2. 学校发展战略以及规划的制订和调整；
3. 学校年度总体工作计划的制订；
4. 审定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执行与决算情况、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创收及分配方案；
5. 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订；
6.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群团统战工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7. 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

题和相关政策；

8. 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学校重点学科、专业的确定；

9. 人才引进和人员调配；

10. 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

11. 确定学校内设组织机构（含学术机构）的设置、调整及其人员编制；

12. 全校性重要基本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13. 基本建设、校园规划以及对其他办学资源配置的重大决定和调整；

14. 校级荣誉称号的授予和全校性的奖励事项；

15. 工资待遇、医疗、住房、职称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16. 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17. 国外重要合作和国内重大合作交流事项；

18. 校办产业的开发和产权变更；

19. 学校有形资产的出售、转让、出租和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20. 党委及学校行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

21. 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出国；

22. 学校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二）重要干部任免

1. 中层干部的职务任免与处分；
2. 校级后备干部推荐、选拔；
3. 人才引进、出国人员选派、业务骨干和管理骨干的选拔与培养等人事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4. 校办企业决策层组成人员的提名；
5. 全校性的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含各类工作领导小组、学术、教学和督导委员会等）负责人的任免。

（三）重要项目安排

基本建设项目、不动产购置、房屋修缮项目、大宗物资、设备采购等。

（四）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 1、金额在 15 万元及其以上的预算内基建、维修和物资采购经费支出；
- 2、金额在 3-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未列入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或追加预算；
- 3、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二、集体决策的机制和程序

（一）集体决策机制和分工

董事会讨论决定关系学校全局的重大问题，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

作，对管理范围内的重大问题，通过校长办公会行使决策权。

（二）参与集体决策的范围

出席董事会的正式成员为董事会成员。根据会议内容，由董事会确定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负责会议记录。

（三）民主决策程序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决策之前，需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论证。

“三重一大”事项，在董事会决策之前，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程序，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意见，深入进行论证和协调，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三、集体决策议事规则

（一）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二）凡需董事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决的事项，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其它形式替代。

（三）集体决策议决事项，一般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带有实质性的有争议事项，如无时限要求，一般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凡前次董事会或者校长办公会做出的决定，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 1 人动议并于会前征得 2/3 以上应出席会议同志

的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四）超过到会 1/2 的人员认为是特别重大的议题，表决时应采取票决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2/3 为通过。

（五）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特别重大议题。遇有特别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全体会议时经请示董事和校长后可当机处置，事后及时向全体会议汇报。

（六）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应首先由主管领导报告情况，其他同志不受委托不得越权代替。

（七）在讨论与本人及家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八）会议决定的事项，必须明确实施的部门和负责人。

（九）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否则追究有关人员的泄密责任。

（十）“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记录以会议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四、“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

（一）分工组织实施

董事会决定的事项，由董事会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校长办公会做出的决定，由校长办公会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被授权实施的职能部门及时反馈执行情况。

学校决定的重大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大宗材料、设备采购，按国家规定需要招标的，有关标书、协议书必须经过会议集体研究，并严格按照招标程序进行，招标结果由主管领导及时反馈情况。

（二）加强监督检查

董事会、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由主管校领导负责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或校长办公会汇报。学校办公室负责催办，并及时将催办情况向董事长、校长汇报。纪委、监察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五、责任追究

（一）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2.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3.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
4. 在执行决策中发现该决策可能造成损失，且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5. 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二）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主要领导责任。

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应承担的责任，依法依规追究。

六、其他

（一）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董事会。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今后将根据具体实践情况逐步修改完善。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3 日印制

2. 《规章制度汇编》

2017 年，我校学校办公室组织修订学校规章制度，材料如下：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党群管理类规章制度汇编

目 录

1.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校工作暂行条例	01
2.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04
3.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施细则	14
4.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细则(试行)	17
5.中共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内生活制度	20
5.中国共产党普通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3
6.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与 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规程	29
7.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工会委员会正副主席替补的规定	36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行政管理类规章制度汇编目录

1.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董联席会议制度	38
2.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制度	39
3.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制度制定办法	41
4.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公文处理办法	44
5.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53
6.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新闻宣传稿酬管理办法	61
7.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文明办公及行为规范	63

8.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制度(修订)	65
9.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招聘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69
10.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部门管理班子及其成员考核的暂行办法	72
11.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选聘科级党政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暂行规定	78
12.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内部竞聘实施办法(试行)	82
13.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86
14.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外聘兼课教师管理办法	89
15.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及管理办法	91
16.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	93
17.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96
18.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外事人员工作章程	100
19.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外籍教师管理细则	104
20.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学生顶岗实践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08
21.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培训管理办法	113
22.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工作规范	116
23.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及教学差错的认定与处理办法	121
24.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行政管理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	127
25.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133
26.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讲师评审条件	140

27.资产管理制度	142
28.关于印发《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	163
29.多功能报告厅使用管理办法	165
30.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自学考试“相沟通”试点班收支管理办法	167
31.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管理制度	173
32.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私车公用补贴管理制度	178
33.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管理条例(暂行)	182
34.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信息中心防范和处理校园网络重大突发事件和敏感事件应急处置规定	187
35.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信息中心学生公寓网络管理条例(暂行)	189
36.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92
37.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93
38.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条例(暂行)	194
39.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器托管管理条例(试行)	200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类规章制度汇编目录

1.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制度	214
2.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工作规范	226
3.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修)订教学大纲的原则规定	231
4.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234

图为：《规章制度汇编》

5.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240
6.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考试管理制度	254
7.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调课代课及停课的管理规定	263
8.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265
9.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公共选修课的规定	269
10.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标准	272
11.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检查实施办法	278
12.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听课制度	281
13.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定	283
14.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285
15.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鼓励教师指导学生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的决定	287
16.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践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288
17.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双证书”制的管理办法	291
18.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及奖励办法	293
19.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的遴选和培育办法(试行)	296
20.《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定》	299
21.《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岗位职责》(试行)	301
22.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录播室管理规定(暂行)	304
23.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307
24.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实训(验)教学管理办法	310

25.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实训(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313
24.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实训(验)室仪器设备(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322
25.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实训(验)场室现场清场管理制度	325
26.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实验仪器管理暂行办法	327
27.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实训(验)室设备维护维修管理制度	329
28.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设备损坏责任认定制度	330
29.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实训(验)指导教师工作细则	331
30.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训(验)守则	332
31.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实训(验)室环境与安全管理办法	333
32.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双证书”制的管理办法	338
33.《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刊》投稿须知	340
34.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建立就业实习基地等有关问题的规定	344
35.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2+1人才培养方案学生顶岗实习实施办法	345
36.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奖惩暂行规定	370
37.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制度与管理办法	373
38.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园管理暂行办法	376
39.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学生实习与就业工作的暂行办法	380
40.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条例	385
41.关于印发《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	389
42.关于印发《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	392

43.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396
44.关于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实施意见	399
45.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的实施方案	404
46.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央16号文件及省委12号文件的实施意见	406
47.关于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05方案”及新课程设置的实施意见	409
48.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思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施细则	413
49.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415
50.读者管理制度	416
51.业务规范和工作细则	420
52.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自学考试“相沟通”试点班收支管理办法	433
53.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双证书”制的管理办法	433
54.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践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436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类规章制度汇编目录

1.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规范	443
2.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工作例会制度	445
3.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夜间值班制度	446
4.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行为规范	447
5.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制度	450

6.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管理制度	451
7.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工作管理制度	454
8.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457
9.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选拔管理办法	459
10.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例会制度	463
11.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464
12.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464
13.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465
14.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467
15.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469
16.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474
17.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476
18.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广播站管理制度	479
19.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482
20.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活动管理办法	484
21.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涉外活动原则	485
22.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	487
23.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安全制度	490
24.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集会制度	491
25.保卫处宿管班日常管理制度	492

图为：《规章制度汇编》

3.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卓越人才计划》的通知》（广科〔2017〕121号）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广科〔2017〕121号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卓越人才计划》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整体办学水平，全面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应用型本科大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卓越人才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卓越人才计划》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13日

附件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卓越人才计划

为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整体办学水平，全面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应用型本科大学，学校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人才强校”发展理念，着力为高层次人才搭建事业平台，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优厚的薪酬待遇和有利的支持保障。学校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具有开阔的国际野、丰富的管理经验，在相关学科领域有重要学术影响和较高知名度的专家学者，特制订如下计划：

一、类别与条件

（一）杰出学者

获得省级优秀专家称号或入选省级“百人计划”等人才项目或世界知名高校高校博士（博士后）。

（二）杰出工匠

在技术领域特别是在设备开发引进，技术革新、产品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表现突出，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得省市级科技成果奖。有能力带领技术团队攻克技术难关，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上述两类人才需具有承担应聘岗位所需的学术水平和

教学科研能力，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教授职称，或“杰出工匠”可适当放宽。博士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教授在 60 周岁以下。

二、工作要求

（一）杰出学者

1. 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管理组织领导能力、综合协调能力及团结协作能力，能积极发挥学术骨干作用，有效地组织本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工作。

2. 聘期内以学校的名义主持 3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财政“三项经费”项目）；或主要参与 5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财政“三项经费”项目），到校经费 10 万元以上；或获得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技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哲学社会科学奖和教学成果奖），我校排名前三名。

3. 聘期内以学校名义出版专著一本。

4. 聘期内以学校名义，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被 EI、SCI、SCCI、CSSCI、TSSCI、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索引收录）。

（二）杰出工匠

1. 聘期内以学校名义为省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三等奖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人。

2.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以学校名义主持完成的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的经济效益达到 50 万以上。

3. 在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学校名义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效益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三、待遇

1. 学校对高端人才实行“年薪制”，根据人才层次类别每年享受 30 万—100 万元年薪；学校提供一次性人才补贴、科研启动费 50 万—100 万元。

2. 未取得教授职称的博士，学校内聘为教授，享受教授待遇。